

#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## (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第三次會議)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:10

記錄：陳子文

地點：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第二梯次放榜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會議主持人：吳宗明教務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,551 名，實際報到人數共 1,433 名，缺額 118 名，報到率為 92.39%。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221 名，實際報到人數共 155 名，缺額共 66 名，報到率為 70.1%。
- 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核定名額共 1551 名，博士班核定名額共 221 名。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54 個系所(學程)，招生名額共計 759 名(含一般生 738 名、在職生 21 名)。辦理博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20 個系所(學程)，招生名額共計 55 名(含一般生 48 名、在職生 7 名)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考生報名作業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1 日進行網路報名。碩士班甄試共有 2,750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(105 學年度為 2,792 名)；博士班甄試共有 55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(105 學年度為 66 名)。各系所(學程)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、二。碩士班甄試報名考生資料統計如附件三、四。
- 四、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，分兩梯次放榜。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有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圖資所、台文所、財金系、企管系、科管所、會計系、資管系、行銷系、法律系、農藝系、園藝系、森林系、植病系、動科系、土環系、生機系、生技所、水保系、食生系、生管所、國農碩士學程、獸病所、化學系、應數系、物理系、資工系、統計所、奈米所、生科系、生醫所、機械系、土木系、環工系、電機系、化工系、材料系、精密所、通訊所、光電所、組織工程博士學程及微基博士學程等 44 個單位。甄試招生作業已於 11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五、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收入情況統計如下：
  - (一)碩士班甄試繳費人數共 2,769 人，每人報名費 1,500 元，收入為 4,153,500 元。
  - (二)博士班甄試繳費人數共 55 人，每人報名費 2,500 元，收入為 137,500 元。
  - (三)經各招生系所審核結果，報考碩士班甄試不符合資格及未完成報名人數共 19 名，每位退費 1,300 元。應退費金額共計 24,700 元。
  - (四)報考碩士班考生中，具低收入戶身分人數共 34 人，報名費應全額退費(每人退費金額為 1,500 元)；另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人數共計 31 名，報名費以 4 折優待(每人退費金額為 900 元)。應退費金額合計共 78,900 元。
  - (五)本項招生考試經費，以報名費收入之 18% 編列行政支援費，作為學校整體運用，2% 列為雜項支出，另 80% 供各招生系所(學程)辦理甄試招生用。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五，系所招生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六。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「...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，每月支給總額不

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...」。請各學系報支時特別留意。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，請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(106 年 2 月 28 日前)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，當年度的單據，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(六)檢附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(如附件七)供參考。

- 六、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分二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登記入學意願。第二梯放榜之正、備取生應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9:00 起至 12 月 6 日 17:00 止，上網報到暨登記入學意願。敬請提醒貴系所正、備取生依規定上網登記意願。
- 七、逕行錄取生於期限內未完成網路報到所產生的缺額，將於第二梯公告新生名單時補足其缺額。
- 八、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、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(受理期限：105 年 11 月 28 日前)，並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(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0 日)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，如有招生缺額，則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，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缺額。
- 九、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日期訂於 106 年 2 月 17 日，碩士班甄試遞補截止日(106 年 2 月 20 日)後所產生的缺額，無法於考試入學放榜時補足，將於考試入學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後公告新生名單時補足缺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請審訂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、錄取名額及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於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之甄試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，各招生系所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、錄取名額及流用原則說明彙整如附件八。各系所錄取考生成績總表影本如附件九。
- 二、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。
- 三、甄試備取生遞補至 106 年 2 月 20 日截止，後續若仍有出缺名額則不再遞補甄試生，其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。

**決議：修正通過，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錄取人數如附件八。**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:35。